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%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在2011年3月3日发布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披露了持股5%以上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国资”）自2009年1月23日至2011年3月3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,424,3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6%。

2011年9月16日，公司收到武汉国资减持公司股份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之后，2011年3月3日至2011年9月14日，武汉国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,223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9%。

截至2011年9月14日，武汉国资持有公司股份7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7%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本次减持股份	
	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	集中竞价	2011年3月3日至2011年9月14日	3,223,100	2.19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0,223,100	6.96	7,000,000	4.7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023,100	2.06	7,000,000	4.7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,200,000	4.9	0	0

注：公司已于2011年7月11日在公告编号为2011-13的《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》中，披露了武汉国资所持公司7,200,000股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情况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：
 是 否

2、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：

是 否

3、武汉国资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武汉国资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9月16日